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6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源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,832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:被告於民國91年4月向原告申請「台新銀行予備金信用貸款」(帳號:0000000000000000)，依該貸款約定書(下稱約定書)第1條，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惟依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，被告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。本件被告借款尚餘本金新臺幣(下同)229,832元，及自95年5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未按期

給付。借款人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書8條之約定，原告得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延滯利息;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已於104年9月1日起施行，故後積利息改以年息百分之15請求，復按約定書第9條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新銀行YOUBE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徵授信審核表、催收帳卡查詢、現金卡/隨意金交易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